|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Distr.GENERALCBD/SBI/3/109 May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在线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8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导言**
2. 本文件概述本次闭会期间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情况。鉴于本三年期内这一进程的重要性，概述特别注重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对编制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作的贡献。第二节报告进展情况，重点是执行第[14/3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0-zh.pdf)号决定的进展情况。第三节述及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期间的机构间合作情况。第四节审议2021-2030年期间的合作机制。第五节提出建议草案要素。下文所述文件就此作了补充。
3.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14/30号决定第26段中所提关于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自然与文化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进行合作的要求，还提供了[CBD/WG8J/11/5](https://www.cbd.int/doc/c/4b62/dc10/6399e4661156a331c191f7fd/wg8j-11-05-zh.pdf)号文件供科咨机构审议。
4. CBD/SBI/3/INF/31号资料文件报告了本次闭会期间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活动。CBD/SBI/3/INF/32号资料文件提供了关于实施行动在国际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的最新情况。CBD/SBI/3/INF/29号资料文件提供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年1月18日至2月2日召集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协商讲习班（伯尔尼二）的成果。关于2019年6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第一次讲习班的报告，载于该讲习班的网页（CBD/POST2020/WS/2019/6/2）。 本文件的其他地方引用了涉及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和第14/30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文件。
5. **第14/30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A. 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的路线图**

1. 在第14/30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鼓励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行动，并邀请这些公约积极参与这一制定进程。本文件第三节述及这一问题。缔约方大会还请秘书处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开展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号决定通过的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的路线图中所确定的各项关键行动。资料文件概述了执行该路线图取得的进展情况。
2. 路线图按三个关键领域对加强公约间协同增效的措施进行了分类：（a） 加强合作和协调机制；（b） 加强管理和避免与信息和知识、国家报告工作、监测和指标等有关的重叠； （c） 加强提供能力建设和指导意见。因此，秘书处在进行实质专题性和交叉领域的工作中实施了路线图确定的行动，包括涉及能力建设、信息和知识管理、监测与报告以及宣传方面的行动。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制定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技术和科技合作，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合作方案实施各项活动方面的合作和加强协同增效的信息，载于CBD/SBI/3/7号文件。知识管理方面的合作在CBD/SBI/3/8号文件中作了说明，制定和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知识管理部分的合作在CBD/SBI/3/8/Add.1号文件中作了说明。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在国家报告工作方面的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载于CBD/SBI/3/11/Add.2号文件。关于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1号决定中提供的通过邀请提供建议要点以便为财务机制出谋划策来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方案协同增效的机会，载于CBD/SBI/3/6/Add.3号文件。关于宣传方面的的合作载于CBD/SBI/3/4/Add.1号文件。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邀请，环境规划署继续通过由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UNEP-WCMC）开展的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的项目，支持实施路线图的关键行动。上述项目为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了技术性意见，同时为 CBD/SBI/3/11/Add.2号文件中所提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间在国家报告工作方面的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提供了技术性意见。环境规划署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为支持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工作拟订了技术性意见，特别是关于以协同增效方式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能力建设的意见。环境规划署还编制和分发了与加强协同增效相关的指导材料，支持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宣传干事之间的合作，并为从以协同增效方式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项目标中受益的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工作提供了支助。此外，在开发多边环境协定的数据报告工具（DaRT）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关于该数据报告工具的信息载于CBD/SBI/3/INF/8号资料文件。环境规划署还举办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协商讲习班，讲习班的情况在下文第三节中述及。

**B. 公约间的联络机制**

1.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促进作为各公约间合作和集体行动机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运作。[[2]](#footnote-2) 2019年9月26日至27日在联合王国剑桥举行的联络小组第十四次会议重点讨论了一种能够支持并受惠于各公约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020年期间，联络小组举行了数次视频会议，以便为各项进程（包括2020年后进程）提供最新情况，同时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关于大流行病对于各公约工作的影响的信息，重新安排法定的会议以及利用在线技术召集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召集了于2020年1月28日、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10月16日举行的联络小组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之间的视频会议。这些会议进一步讨论了各公约如何推动制定2020年后框架的途径，确定了可纳入框架的具体要素。联络小组内进行的协商以及联络小组成员采取的行动，也为筹备和参与第三节所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讲习班作出了贡献。
2.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和2020年2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1月）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2月）编制并代表联络小组发布主要侧重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联合声明。在2020年9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上，多利益攸关方“the Voices for Nature”也发布了联合声明。
3. 各公约间的双边工作计划推动了两项或多项公约之间在共同特别关心的领域的联合行动。在这方面，2018年更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重点涉及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更新了备忘录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年6月更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的2019-2020年期间的联合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的重点是外来入侵物种；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更新生物多样性与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湿地公约或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资料文件（CBD/SBI/3/INF/33）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五个联合工作计划（2011-2020年）的审查，[[3]](#footnote-3) 供科咨机构参考。该审查由两公约的秘书处编制，以概述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查明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为最新联合工作计划提供信息。

2. 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执行秘书处定期举行视频会议，借以交流以下方面的信息：各公约的工作和进程；利用在线方式举行各自会议和努力为各自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建立联系的情况；以及这些方面带来的外联机会，包括通过关于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及其对于大流行病恢复工作的潜在贡献的共同叙事。视频会议于2020年5月、7月和11月以及2021年4月举行。确定并正在落实加强合作的各个领域，包括联合宣传和制定侧重于三项公约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和互补性以及各公约在从COVID-19大流行病中得到恢复方面的作用的联合能力建设倡议。各秘书处还在2021年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4]](#footnote-4) 和2021-2030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5]](#footnote-5) 的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

**C. 第14/30号决定其他内容的执行情况**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30号决定第23和24段提出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行合作的要求，编写了一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的审查报告和一份更新的行动计划，连同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况的报告（CBD/SBSTTA/24/INF/8）一并提交给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CBD/SBSTTA/24/7/Rev.1）审议。进一步开展了关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工作，以改进特别是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5相关的原始森林的报告。已经编写了一份总结过去、当前和新出现的评估原始森林范围和趋势的评估方法的报告（CBD/SBI/3/INF/36）。粮农组织承诺通过一系列区域协商，把森林资源评估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专家召集在一起，改进原始森林范围数据收集和报告的业务方法。目标是提高数据收集方法的一致性，并增强各国估算的可比性。秘书处随时了解这些讨论情况，并为北方森林和拉丁美洲国家举行的头两次协商分别提供了投入。粮农组织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工作主流的进展报告载于资料文件CBD/SBI/3/INF/6中，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参考。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30号决定第25和26段提出的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合作的要求，并根据CBD/WG8J/11/5号文件，公约第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旨在将自然和文化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工作要素的备选方案，并就此通过了一项建议（[WG8J‑11/3](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8j-11/wg8j-11-rec-03-zh.pdf)号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也审议了这一事项，[[6]](#footnote-6) 并通过了[SBSTTA-23/5](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23/sbstta-23-rec-05-zh.pdf)号建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注意到这些建议。
3.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30号决定第39段的邀请，联合国大会宣布2021年至2030年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4考虑到该决议对里约三公约的重视，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建立了密切联系，以制定十年战略、启动[[7]](#footnote-7) 和实施[[8]](#footnote-8) 十年。秘书处为此提供了实质性投入。与此同时，根据第XIII/5号决定第11段，粮农组织森林和陆地景观恢复机制继续充当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的主要合作伙伴，[[9]](#footnote-9) 制定和实施政策，支持执行爱知目标5、14和15以及《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过去两年内在这方面与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例子包括：太平洋生态系统恢复次区域交流联合组织，[[10]](#footnote-10) 负责审查各国对生态系统恢复的承诺和确定加快执行的共同需求；生态系统恢复经济学发展，这是一项旨在建立一个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成本和效益标准框架和数据库的多伙伴倡议；以及秘书处积极参与由粮农组织协调的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最佳做法工作队和监测工作队。
4.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根据第14/30号决定第32段，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与会者提供了一份由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编写的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组成部分的资料文件（CBD/SBSTTA/24/INF/20）*。*
5. 埃及政府关于促进采取一致办法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的倡议：为实现埃及政府关于促进采取一致办法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的倡议的目标，根据第14/30号决定第14段所载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参与下，埃及政府于2020年9月10日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题目是"重建得更好：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土地退化和缓解气候变化以降低未来大流行病的风险以及采取一致办法的重要性"。 网络研讨会的报告见CBD/HB/OM/2020/1/2号文件。
6.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30号决定第28段提出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合作倡议下进行合作的要求，资料文件CBD/SBI/3/INF/34中纳入了该倡议下的一份进展报告。对热带木材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倡议的评价为到2025年的合作倡议下一阶段的设计提供了依据，为此于2021年1月续签了谅解备忘录。[[11]](#footnote-11)
7.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范围内进行合作的第14/30号决定第35段的要求，秘书处参加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2020年1月27日在罗马举行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负责人会议上通过的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到2030年战略愿景进行的协商。秘书处承诺将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会议告知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便于他们参加，并邀请他们在2020年6月前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提供投入。秘书处还为2021-2024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提供了投入，该计划描述了其拟议行动方针如何促进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协议 （CBD/SBI/3/INF/35）。

**三. 为编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实施进行的合作**

1. 在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促成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期树立对将要商定的框架的强烈拥有感和有力地支持框架的立即实施（第6段）。作为回应，高层参与了这一进程，包括附属机构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专题、区域和全球讲习班，以及如CBD/SBI/3/4号文件中提供的进程概述所述，提交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的书面材料。
2. 为帮助促进参与而设立了一些机制，让其他公约进一步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关注该框架的制定和执行。这些将在以下章节中进行报告。

**A. 各公约之间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伯尔尼协商**

1. 缔约方大会第14/34号决定（附件，第9段）及其第6段通过的筹备进程反映了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在第14/30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在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组织一次讲习班，探讨各公约如何促进制定该框架，并确定可纳入框架的内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应邀参加讲习班（第12段）。
2. 因此，秘书处于2019年6月10日至12日在瑞士伯尔尼举办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讲习班，[[12]](#footnote-12) 讲习班由瑞士政府主办和提供财政支助，欧洲联盟也提供了额外的财政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13]](#footnote-13) 和里约三公约[[14]](#footnote-14) 的缔约方由这些公约的常设机构、在多数情况下由其主席团或常设委员会以区域平衡方式提名的成员作为代表参加。一些缔约方代表是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成员。此外，这些公约的秘书处、化学品公约和废物公约[[15]](#footnote-15)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16]](#footnote-16) 的秘书处也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为讲习班的组织和举办做出了贡献，各公约秘书处为讲习班的筹备和文件编制提供了投入。
3. 此次讲习班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其他公约如何进一步推动框架的制定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是否有可能为推进其工作举行相关公约的第二次协商讲习班。还确认了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支持编制和实施框架方面的潜在作用。讲习班的报告 （CBD/POST2020/WS/2019/6/2）已提交给2019年8月27日至30日在内罗毕举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会议欢迎瑞士政府提出主办一次后续讲习班。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了后续讲习班（"伯尔尼二"），[[17]](#footnote-17) 其报告载于一份资料文件CBD/SBI/3/INF/29，提交附属机构。原定于2020年3月在伯尔尼举行的实体活动，因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最终采用在线方式于2021年1月18日至2月2日举行。各公约参与和代表的方式与第一次讲习班相似，各公约缔约方由其主席团或常设委员会经其主席提名的成员作为代表参加。[[18]](#footnote-18)
5. 鉴于总体目标是加强各公约之间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执行，讲习班的目的是确定可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的具体要素，并确定其他公约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为全球框架的制定和落实做出进一步贡献。在这方面，讲习班除了肯定全球框架在与所有公约的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情况下对于这些公约的重要意义之外，还得出了六个广泛领域内的12个主要结论：
6. 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结论1：必须将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使所有这些协定能够认识到自己在未来执行工作中的位置和作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框架制定和谈判工作的参与方在制定框架时必须特别注重代表各种多边环境协定提交的资料和发表的意见；

1. 指标和监测框架：

 结论2：在制定2020年后监测框架时必须采用其他公约和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在使用的相关指标。这将避免重复和促进协同增效，在已经收集了数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通过使用共同指标并围绕这些指标发展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将有助于推动适当层面的合作和宣传共同的讯息；

 结论3：考虑到期待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在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方面发挥的作用，必须确保这些多边环境协定能够积极参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写的文件中提议设立的关于监测框架的指标技术专家组；[[19]](#footnote-19)

1. 审查执行情况和提交报告：

 结论4：应确保清楚地说明如何把每个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作用和职责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执行工作，这将使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更易于在框架的执行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送交每个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报告和文函必须包括与评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有关的内容；

 结论5：如果有多项多边环境协定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某些具体方面的执行工作，则应制定一个程序来汇总上报的信息，以便对执行进度进行全面审查（也称为“全面盘点”。 ）。为了避免重复，必须有一个更加一体化的报告系统，但任何新系统都需要以当前的工具和进程为基础并利用现有的报告，这可能需要使用新的工具和 方法；[[20]](#footnote-20)

1. 就执行手段开展合作的可能领域：

结论6：合作与协作不仅对于经济高效地执行多边环境协定至关重要，而且对捐助方具有吸引力，也是各种综合方法 （例如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可能必需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制定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包括查明有哪些机会来就所有执行手段，例如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和知识管理以及沟通开展合作；

 结论7：如果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就特定议题制定联合工作计划，并更清楚地了解彼此正在为促进和协助执行工作开展哪些努力以及与谁合作，也许会有助于执行。现有的协调机制，例如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和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可以有助于在全球一级促进这些方法的发展；

1. 在国家一级实施协同增效：

结论8：在国家一级，不同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密切互动对于加强执行中的合作与协作至关重要。在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国家机制中开展这样的互动可能会带来更多好处，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可能是一项选择。可能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在各联络点之间尚未开展互动的地方进一步鼓励这种互动；

 结论9：在国家一级，鼓励、促进和协助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开展的协作也至关重要，这种协作将使各项战略和计划能够切实地与所有关系到生物多样性的公约沟通。同样，可能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帮助确保做到这一点；

 结论10：尽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工具，但为了有效执行多边环境协定，需要考虑到跨界和区域问题，在制定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也必需考虑如何跨越国界开展合作，争取实现共同的目标，应对共同的挑战；

1. 各项公约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落实：

 结论11：为了落实框架，一个关键要素是在除《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外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战略和工作计划中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内容，意味着这些公约中的每一项都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框架之后通过各自的进程采取行动。这对于加强主人翁精神和做出的响应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对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进行具体责任分工，以便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某些组成部分，也许有所帮助；

 结论12：鉴于多边环境协定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预期参与程度，协调对于加强合作和促进协同增效来说都很宝贵。应该尽可能把合作建立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只有在清楚显示有必要的情况下才建立新的机制（同时明确界定这些机制的目的，说明为什么现有进程是不够的）。

1. 报告在提出这些结论时总结了在讲习班中发表的与每个结论有关的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当前的进程必须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其他涉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的多边环境协定向2020年后进程提交的意见；各种关于可能通过哪些机制来协助由各公约缔约方及其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参加，在公约之间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问题开展对话的意见。
2. 报告还总结了讲习班共同牵头人关于后续行动的意见。其中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必须反映各项致力于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术语和问题，并反映跨公约协调、合作与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必须通过一个明确界定、规定了清晰的角色和职责以及商定指标的进程，用来自所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投入来为框架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制度提供信息；在国家一级建立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共同牵头人的总结还提到他们认为在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工作建立一个有效的协同增效系统方面需要处理的关键技术要素，并提到推动与框架有关的协同增效议程方面的技术和政治选项，例如建立一个跨公约工作组，责成其制定一个用于落实框架的协作方法。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文件中还包括更多细节，用于帮助为协商提供指导。[[21]](#footnote-21)
3. 讲习班的结论除了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公约之间的合作有关，还涉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正在处理的若干关键问题，其中包括：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项目6）；能力建设、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传播（项目7）；执行情况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项目9）。报告指出了结论与具体议程项目的相关性。

**B. 制定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支持其执行的联合国机构间合作**

1. 联合国各实体通过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的机构间机制以及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共同努力，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全系统的投入（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并发起集体行动来支持框架的执行工作（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
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协助联合国系统为框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提供帮助。[[22]](#footnote-22) 环境管理小组于2019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五次高官会议商定发起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协商进程。这个协商进程于2019年11月29日和2020年2月27日分别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了场外会议，并于2021年4月28日再次开会。
3. 协商进程编写并提交了两份文件[[23]](#footnote-23) 用以支持框架的制定，并编写了一份全联合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参与和支持会员国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采用的方法，包括联合国系统对这样的参与做出的高级别承诺。该报告题为“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联合国系统为协助会员国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做出的行动承诺”，在2020年10月举行的环境管理小组第二十六次高官会议获得批准，发表在环境管理小组的网站上。[[24]](#footnote-24)
4. 报告提供了来自51个环境管理小组成员的信息，说明生物多样性与其任务规定、当前活动和计划的相关性。报告讨论了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在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讨论了成员们的活动可以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帮助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报告载有51个联合国实体的机构负责人发表的一项高级别声明，其中承诺为会员国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商定了在2021—2030年期间向会员国提供支持的四个主要行动领域：
5. 通过政策和方案为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可持续利用和增强生物多样性的能力提供支持；
6. 建立强有力的保护生物多样性联盟；
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联合国内部方案和业务的主流；
8. 加强全联合国系统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致性和后续行动。
9. 在环境管理小组给予关注的同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2020年5月14日举行的一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倡议，批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增加对自然的重视，并委托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制定一个共同办法，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纳入联合国的政策以及方案规划和实施。通过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的机构间工作队机制制定了这个共同办法，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2021年3月对其表示同意。将把最后草案提交行政首长协调会的2021年春季会议核准。
10. 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纳入联合国的政策以及计划规划和实施的共同办法是围绕今后十年将在其中产生影响的三个领域制定的：（a）人权、社会安宁和全球稳定；（b）绿色和包容性的经济复苏；（c）加强体制、问责制和司法。在这三个领域中确定了有助于实现2050年与自然和谐共处愿景的15个中期目标。此外，这个方法还确定了联合国系统可以通过加强合作在全球一级、区域一级或在支持国家的执行努力方面取得的12项成果。共同办法还提出了一个问责制和报告框架，用来监测联合国系统内在就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采取一致集体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共同办法提供了一个结构来组织集体行动，联合交付成果，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的主流。 联合国系统通过共同办法表明了关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的共同认识以及通过更好地协调努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承诺，这些努力将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战略和工作方案建立联系，以之为基础，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12. 预期环境管理小组将推展协商进程和联合国共同办法的成果，并设一个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支持其实施。此外，环境管理小组所设的环境可持续性管理问题管理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将确保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联合国系统2020-2030年可持续性管理战略第二阶段，在联合国系统政策、方案编制、机制和业务中解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问题，目前正在拟定第二阶段战略并将提交行政首长协调会批准。

**四.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合作机制**

1. 上述联合国全系统联络和协调机制，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将在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还可提供安排，支持缔约方大会预期将通过的有关执行手段的相关战略，包括主流化、能力发展、科技合作、资源调动、规划、报告和审查等战略。例如，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设想让环境管理小组发挥作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合作，在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能力发展方面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有效性（CBD/SBI/3/7和CBD/SBI/3/7/Add.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推动或积极参与的其他机构间机制也将发挥重要作用。除了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之外，这些机构间机制还包括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联络小组、机构间生物多样性和健康联络小组、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等。这些机制是各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之间联络和协调的重要手段。
3. 此外，一些处理具体问题的《公约》非正式咨询小组、委员会、技术专家小组预期将继续工作，或许会设立新的小组。这些小组通常由《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或代表以及观察员组织的专家或代表组成，有时包括联合国机构、各公约秘书处和代表利益攸关方团体的组织。
4. 目前还没有一种机制，使相关公约和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之间能够通过各自的代表进行对话。第三节所述各公约之间的讲习班通过其设计，以非正式方式促进了所涉公约缔约方代表之间的对话，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代表是公约机构的当选官员。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使这种对话得以继续，体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共同所有权，可能会有益处。这可以以伯尔尼讲习班所用的非正式方式进行，也可以以比较正式的方式进行，例如通过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考虑提名代表。无论是哪种方式，都需要考虑许多复杂因素，包括各公约或机构的规模和代表人数，准备召集的公约和组织的范围，运作所需的费用和资源。

**五. 拟议建议草案要点**

1.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可能在其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中处理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其他建议可能处理具体专题和跨领域合作，谨建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缔约方大会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决定，包括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5]](#footnote-25)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立一个全面和参与性的进程，[[26]](#footnote-2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并推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

又赞赏地欢迎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信仰组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参与并推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

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公约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促进各方之间合作的框架的重要作用，以及各方将对执行该框架作出的重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公约第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旨在将自然和文化融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工作要素选项的建议；[[27]](#footnote-27)
2. 邀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进一步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CBD/SBI/3/10 号文件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二次协商讲习班报告所载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多边环境协定提交的关于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的意见的呈件；
3. 还邀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进一步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旨在将自然和文化融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工作要素选项的建议；[[28]](#footnote-28)
4. 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协商，考虑建立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政府间级别的联络机制的选项，提交一份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

重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时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促进全系统重视生物多样性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开展的工作，

又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召开一次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讲习班的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而提供的支持，

还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其他组织为落实第14/30号决定的要点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的决议，以及这可能对《公约》目标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 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为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作出贡献，包括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协商，继续实施关键行动，在国际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
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实施关键行动，在国际一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落实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过程中继续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密切联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5.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合作，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6. 敦促缔约方继续采取行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中加强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

\_\_\_\_\_\_\_\_\_\_

1. \* CBD/SBI/3/1。 [↑](#footnote-ref-1)
2.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中，各秘书处负责人所代表的8项公约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捕鲸委员会。 [↑](#footnote-ref-2)
3. 2011-2020年第五个联合工作计划：<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df/moc/CBD-Ramsar5thJWP_2011-2020.pdf>。 [↑](#footnote-ref-3)
4. 见<https://www.un.org/en/food-systems-summit>。另见联合国大会第[75/235](http://undocs.org/a/res/75/235)号决议第2段。 [↑](#footnote-ref-4)
5. 见联合国大会第[73/284](http://undocs.org/a/res/73/284)号决议。 [↑](#footnote-ref-5)
6. CBD/SBSTTA/23/4。 [↑](#footnote-ref-6)
7. 2021年世界环境日: <https://www.worldenvironmentday.global/>。 [↑](#footnote-ref-7)
8.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https://www.decadeonrestoration.org/>。 [↑](#footnote-ref-8)
9. 8 得到大韩民国韩国山林厅的支持，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 [↑](#footnote-ref-9)
10. 讲习班报告CBD/ECR/OM/2020/1/1。 [↑](#footnote-ref-10)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2021-2025年， <https://www.cbd.int/doc/agreements/agmt-itto-2021-01-25-mou-web-en.pdf>。 [↑](#footnote-ref-11)
12. 见<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brc-ws-2019-01/documents>。 [↑](#footnote-ref-12)
1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或《拉姆萨尔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捕鲸委员会。 [↑](#footnote-ref-13)
1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footnote-ref-14)
1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 [↑](#footnote-ref-15)
16. 除其他外，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footnote-ref-16)
17. 见 <https://www.unep.org/events/workshop/bern-ii-consultation-workshop-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post-2020-global>; 也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年后进程网页查阅：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brc-ws>。 [↑](#footnote-ref-17)
18. 下列公约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世界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湿地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捕鲸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气候公约》也应邀参加。 [↑](#footnote-ref-18)
19. 可以通过秘书处或技术附属机构来积极参加。 [↑](#footnote-ref-19)
20. 例如DaRT ，即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 (<https://dart.informea.org/>) 和InforMEA (<https://www.informea.org>) 。 [↑](#footnote-ref-20)
21. 共同牵头人编写的文件 -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4774/BCP.pdf?sequence=1&isAllowed=y> [↑](#footnote-ref-21)
22. 见 [CBD/WG2020/REC/1/1](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wg2020-01/wg2020-01-rec-01-en.pdf) 。 [↑](#footnote-ref-22)
23.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于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文件， <https://unemg.org/wp-content/uploads/2020/01/EMG-final-overview-of-UN-system-inputs-to-the-post2020-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pdf> （2020年1月17日更新）和2020年2月20日提交的文件， <https://unemg.org/wp-content/uploads/2020/02/EMG-CP-contribution-to-2OEWG-20.02.20_.pdf> ，也载于<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zero-draft>。 [↑](#footnote-ref-23)
24. 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联合国系统为协助会员国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做出的行动承诺: <https://unemg.org/wp-content/uploads/2021/04/EMG-Biodiversity-WEB.pdf>。 [↑](#footnote-ref-24)
25. 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 [↑](#footnote-ref-25)
26. 第14/34号决定。 [↑](#footnote-ref-26)
27. WG8J-11/3号建议和SBSTTA-23/2号建议。 [↑](#footnote-ref-27)
28. WG8J-11/3号建议和SBSTTA-23/2号建议。 [↑](#footnote-ref-28)